

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合同编号:

乙方: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金诚采竞磋[2022]032 号

合同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 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 常州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咨询服务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1	排污许可证审核	3000 元/家排污单位	约 215 家	64.5
2	排污许可证复核工作	1000 元/家排污单位	约 262 家	26.2
3	排污许可证审核	1000 元/家排污单位	约 167 家	16.7
合计				107.4
合同优惠额				107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元整, 小写: ¥1070000 。

服务期限为:2022-2024 年, 合同一年一签, 经甲方同意, 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单价不变。

本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服务进度要求:

1.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重新(变更)申请和延续申请的审核工作, 并出具申请材料审核修改意见、技术审核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复核工作。

3.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完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抽查, 并出具审核意见并填报系统。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3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毛鹏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费用结算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项目完成 50%,乙方提交相应进度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535000);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剩余 50%款项,即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535000)。

4、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是拾壹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p>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单位地址：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168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电话：0519-89863269</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p>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 2 号 1 号楼</p> <p>法定代表人：刘智强</p> <p>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电 话：0519-8159757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p> <p>银行帐号：3205016242360000225</p> 
<p>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 投标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 大厦 19 楼</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